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部结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775.3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4.51万元、应付未付款1,855.1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适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4号）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21,94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1,249,399.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 2,878,788.62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2,841,975.47 元、股权登记费 36,813.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370,611.34 元。前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 | 账号 | 金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2250198864300000607 | 246,499.03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50020010120100351456 | 0.00 | 已销户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1654800000958 | 7,507,396.72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 |
| 合计 | | 47,753,895.75 |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534.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进度（%） | 备注 |
|-------------------------|-----------------|--------------------------------|---------|-------|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7,888.96 | 7,888.96 | 100.00% | 已结项 |
| 标的公司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 | 12,735.98 | 8,160.86 | 64.08% | 本次拟结项 |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 | 8,500.00 | 8,500.00 | 100.00% | 已结项 |

| | | | | |
|---------------|------------------|------------------|--------|-------|
| 金 | | | |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1,000.00 | 984.24 | 98.42% | 本次拟结项 |
| 合计: | 30,124.94 | 25,534.06 | — | |

注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金额为不含利息净收益的金额

注2: 标的公司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已于2022年6月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于2021年8月全部完成支付, 公司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节余原因

(一)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9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34.0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4,775.39万元, 其中,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4,775.3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4.51万元、应付未付款1,855.16万元,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 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

2、公司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企业需求的前提下, 尽可能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等物资, 从而大幅减少了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

3、由于原生产设备投资预算根据产能规划计算, 现公司利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技改能力, 提高了单台设备的产能水平, 从而节约了设备采购额;

4、项目中扩大产能的建设工程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存在未决诉讼, 致使部分合同款以及质保金未能支付;

5、由于设备类合同付款条件为分期付款, 故有部分设备分期款及质保金仍未支付;

6、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综上, 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总支出。

四、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775.3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4.51万元、应付未付款1,855.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工程尾款。

五、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说明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1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履行的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4775.3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4.51 万元、应付未付款 1855.1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苏州固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固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其他事项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包括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